

# 黄冈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采发〔2023〕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 诚信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商城供应商诚信管理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参与黄冈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办法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制定。

## **二、项目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

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方式参与黄冈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分类接受诚信管理。

### **（一）严重失信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有关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其参与黄冈市政府采购活动。

### **（二）普通失信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履约失信实行扣分、扣星监管。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获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满足《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扣分表》（附件1）规定的扣分条件时，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违法违规供应商的名称；
- （2）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表现及相关证据；
- （3）情况反映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书面反映实行实名制。反映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反映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供应商失信行为有关信息，对于未认真履职的代理机构将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2.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核查情况依法扣分，拟对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扣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诚信申辩或者说明，财政部门根据申辩或者说明情况依法处理。供应商在申诉期间内没有提出书面申诉，或同级财政部门对申辩理由不予认可的，扣分成立。

3. 供应商在一年内多次违法违规的，以及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不同扣分项的，实行累计扣分，年度基础得分为100分、5颗星，扣完为止。当年度扣满100分的供应商禁止其参与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各级财政部门在完成对供应商扣分核实处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扣分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每月对供应商扣分信息进行汇总，推送至黄冈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监管平台信用评价模块每颗星的分值为20分，半颗星为最低扣分值。评分栏目打分和扣星处理结果，作为当事人的一般失信行为，记入信用

档案，供当年度该当事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评审依据，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公开上月全市汇总扣分情况，统一对外披露（无扣分情况不公布）。同时，涉及到行政处罚的有关处理决定，将会推送至黄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credit.hg.gov.cn](http://credit.hg.gov.cn)）。

5. 供应商的诚信记录得分运用于评价年度参与黄冈市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评价期为自扣分记录次日起自记录时满一周为止。期满结束，即恢复五星记录，参与下一评价期信用评价。

6. 各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项目采购文件中载明如下诚信管理运用措施，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黄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1）评审扣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应设置“诚信记录”商务评审因素，分值占比为5%， $\text{投标供应商该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诚信记录得分} \times 5\%$ 。

（2）价格上浮。采取价格评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 $\text{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审报价} = \text{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 + \text{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text{诚信基础得分} - \text{诚信记录得分}) \div \text{诚信基础得分}] \times 5\%$ 。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诚信记录查询，以联合体成员的诚信记录平均得分参

与评审。

8. 供应商普通失信行为如与该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相关，且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或过失的，代理机构一并承担责任，计入该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扣除与供应商相同分值。

### 三、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应当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开展供应商诚信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查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对供应商进行依法行政处罚时，对满足诚信管理扣分条件的，需同时进行诚信管理扣分。

本通知所涉事项仅用于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管理，不影响或替代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 附件：1. 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扣分表  
2. 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考评扣分通知书



## 附件 1

## 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扣分表（项目采购方式）

考评范畴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破坏采购秩序	一年内三次投诉调查无实据的	100 分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不属于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0 分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100 分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但情节轻微，未获取成交的）	20 分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情节严重影响成交结果的）	100 分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00 分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0 分	
	中标、成交后（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30 分	
	中标、成交后（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100 分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30 分	
采购合同签订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100 分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30 分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100 分	

考评范畴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采购合同履行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未按合同期限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30分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未按合同期限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100分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0分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30分	
	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00分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50分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50分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0分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和监督检查	20分	
拒绝接受监管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依法进行的调查和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00分	
	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100分	

附件 2

## 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考评 扣分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_\_\_\_\_。

根据《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得分体系表》  
的规定，现扣除你单位\_\_\_\_\_年度供应商诚信管理积分\_\_\_\_\_分。

对本通知有异议，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  
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通知。

\_\_\_\_\_局

年 月 日

## 回 执

\_\_\_\_\_局：

《黄冈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考评扣分通知书》(\_\_\_\_财  
采扣( )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悉。

签收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